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方案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872），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161118	012872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元 (直销中心为50,000元)	1元 (直销中心为5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元 (直销中心为1,000元)	1元 (直销中心为1,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	1份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1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	0.30%

2、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增设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及以上	0	0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增设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增设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6、增设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场外A类基金份额相同。

7、增设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9.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p> <p>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9.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0.开放式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场外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其中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并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C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52.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53.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p> <p>45.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p> <p>46.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 C 类基金份额</p> <p>54.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55.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六、基金份额</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场内的基金份额</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场内的基金份额</p>

<p>的上市交易</p>	<p>(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p> <p>(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上市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p>	<p>(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p> <p>(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p> <p>(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A 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

场外转换、申购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转换、申购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的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跨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A 类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内赎回或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时，须办理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

	<p>(2)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内赎回或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跨系统转托管</p> <p>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对办理转托管业务收取相关费用。</p>	<p>具体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p> <p>4.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结算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p> <p>5.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有权对办理转托管业务收取相关费用。</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1)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p>
<p>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p>	<p>(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p>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p>	<p>(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C类基金份额登记</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p>	<p>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账户下。 (三)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p>
<p>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p>	<p>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十七、基金的</p>		<p>3. 销售服务费;</p>

费用与 税收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十八、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C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对于场内份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二十、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

二、《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告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告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p>	<p>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C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p>

	<p>红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对于场内份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p>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	------------------------